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决议

(2018年3月26日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绛县人民代表大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绛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 政预算(草案)的 决议

(2018年3月26日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绛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绛县人民代表大会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绛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绛县2018年财政预算。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2018年3月26日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华所作的《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和全县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好人大常委会职能作用和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求真务实,强化监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为谱写“走进新时代,建设‘两乡五区’新篇章”不懈奋斗。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26日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鲁双良所作的《绛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两乡五区”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绛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26日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绛县人民法院院长张高峰所作的《绛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委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法院的新使命,进一步推进党的建设、司法改革、智能化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两乡五区”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绛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3月26日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薛玉马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走进新时代,建设‘两乡五区’”为总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合力,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现代农业、新型工业、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等方面取得全面突破,创建全国卫生县城,带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绛县县委的领导下,顺势而为、乘势而上,锐意进取、忠诚担当,奋力续写新时代“两乡五区”发展新篇章!

绛县林业局



绛县林业局局长 马辉

一、落实好党建工作的主责、首责

全面引深党的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带头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以上率下,转变作风,以党建为统领,带动林业各项工作。

二、全面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加大天然林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交通沿线荒山造林、生态综合治理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力度,以创建“生态文明县”为契机,全力打造宜居“绿色绛县”。全年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6350亩,完成天保公益林建设3000亩,实施重要水源地

造林1000亩,植被恢复造林1342亩。

三、大力发展干果经济林和种苗基地建设

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形成绛县特色林果业基地。全年完成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8000亩,经济林补贴3000亩,育苗面积稳定在50000亩左右。依托山楂经济产业发展,申报省级“山楂花海”称号,创建森林旅游康养品牌。

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强化林政执法、森林防火和林木管护,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

违法犯罪行为,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实现林业资源永续利用。

五、大力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大搞身边增绿,以道路绿化为骨架,广场、学校、企业、庭院绿化为重点,创建省级园林村绿化示范点4个,完成四旁和义务植树95万株,完成县、乡道路绿化27.8公里。

六、实施森林质量标准提升工程

保护古树名木种质资源,完成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加大森林有害生物普查防治,加强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推进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

绛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绛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戴发明

一、严厉打击制假售假

继续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食品上深入整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篡改生产日期、过期食品更换包装标识等问题;药品医疗器械上集中整治不按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挂靠走票、回收药品等问题。

二、着力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集中整顿以会议营销、养生讲座等为名头的非法营销活动,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三、重点解决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

利用春秋开学之际,集中组织对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常态化地加强对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监管;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劣质食品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积极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整治

结合东华山庙会、樱桃节等活动,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城乡一条龙服务队监管,确保群众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五、着力解决非法添加、滥添加问题

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添加非食用物质、火锅底料和自制调味料非法添加罂粟壳、中药饮片掺杂使假增重染色、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等严重违法行为。

六、规范整治网络订餐违规问题

综合采用责任约谈、现场检查、随机抽检等方式,督促网络第三方平台落实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查等主体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违法行为查处,积极探索“以管网”的监管模式。